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03 分

地點：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陶錫源先生，MH 召集人 缺席者：古漢強先生
李洪森先生，BBS，MH 蘇嘉雯女士
陳文華先生，MH 巫成鋒先生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姜啟邦先生

列席者：	黃啟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張競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何雁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李興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73
	趙國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及土地管理（西區）
	蔡芷慧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梁有德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清拆（二）屯門（一） （清拆（二）辦事處屯門分處）
	羅匡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37）
	梁榮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 （廣播事務支援）
	李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 （廣播事務支援）3
	葉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西北）二
	朱杰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二
	譚澤光先生	兆康苑（第三、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鄧德森先生	紫田村原居民代表
	徐德仁先生	寶塘下村原居民代表
	蘇偉倫先生	寶塘下村居民代表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A)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報告，第 2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工程已完成。所有平整的土地已交予房屋署進行房屋基建工程。周邊的基建工程（包括青麟路、紫田路的擴闊工程及相關的隔音屏障和行人天橋工程）已於 2016 年底大致完成，餘下的少部分工程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內完工。

(B)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4. 房屋署代表報告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房屋工程的進度。他表示第一期房屋工程已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動工，而第二期房屋工程亦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 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13 日動工。有關地盤正進行住宅大樓終飾、商場及外部建築工程的施工和驗收程序，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工。

(C)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5.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報告，第 2 號地盤的農地特惠補償所涉及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66 位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至於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共有 120 個業戶受影響，當中 118 戶已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建議。在已接納補償建議的業戶中，97 戶已獲派農地特惠補償，其餘 21 戶尚需提交有關業權文件後，才會陸續獲發放農地特惠補償金。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於會後作出補充，指於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中尚餘兩個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其中一位業權人士因個人理由仍在考慮是否接受補償方案，而另一位業權人士則正在處理繼承手續。〕

6. 第 2 號地盤中尚有一位農地業權人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小組成員查詢其原因。

7. 地政處代表強調只有農地業權人士才可接納農地特惠補償。如業權人不在港或正在處理業權承繼問題等，都會導致地政處未能處理補償個案。至於第 2 號地盤所涉及的三位農地業權人仍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詳細原因，處方將於會後或下次會議向工作小組報告。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代表於會後補充資料，表示於第 2 號地盤中三個尚未接納農地特惠補償的個案，一位業戶以個人理由尚在考慮中，另一位業戶正處理繼承手續，餘下一位業戶正處理有關的申索。地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業權人士保持聯絡，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8. 紫田村原居民代表指政府和外判律師處理農地特惠補償的時間過於冗長。

9. 地政處代表續回應指，如補償個案涉及承繼或法律問題等，所需時間會較長。另外，由於現時政府的收地個案較多，政府把部分的補償個案（包括上述個案）的部分工作外判給外判律師跟進，再交回政府律師處理餘下的事宜。

III. 討論事項

(A)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10. 房屋署代表報告在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對出的位置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已委託顧問就在該處興建闊三米的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報告指出，由於兆康路有大量地下管道，顧問認為興建闊三米的有蓋行人通道是不可行的。因此，署方表示屯門區議會可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回覆，考慮透過地區改善工程的方式在兆康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亦可按行政長官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途徑，即由區議會諮詢地區意見後，按可行性於區內選擇於一條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由路政署負責興建，而運輸署亦可就建議提出意見。

11. 有小組成員表示小組已就有關事項多次討論仍未能落實，建議召集人再次向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報告有關情況。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將向環委會報告上述事宜。

(B) 在兆康路加設垂直式接駁設施的建議

13. 房屋署代表報告，房委會已正式接納路政署的委託進行有關工程。相關工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動工，並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有關工程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開通一段於渠務署污水泵房沿輕鐵路軌接駁兆康輕鐵站和西鐵站的行人通道，此部分已於 2017 年 6 月完工，並已開通供公眾使用；第二部分為增設行人電梯和升降機及擴闊現有橋面，此部分已於 2017 年 5 月動工，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C)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4. 拓展署代表報告，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署方繼續在進行平整土地、興建擋土牆及興建排水設施的工程。

15. 召集人查詢上述地盤的周邊範圍有否因颱風或雨季關係而受到影響。

16. 拓展署代表回應指，上述地盤的周邊範圍沒有受到早前颱風的影響。

(D)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1 期第 2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部分）－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4B 組工程；及第 4A（東）號地盤、第 4A（南）號地盤和第 5 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7. 拓展署代表報告，署方已就修訂的 L54B 路刊憲。由於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建議署方展開該道路的相關工程。署方現正就工務計劃進行岩土勘探和詳細設計。就連接 L54B 路迴旋處和青山醫院旁的一條小路的連接村路，署方正與有關部門商討詳細的設計，確定設計後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E) 電視訊號接收問題

1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代表報告，於 2017 年 6 月至 8 月份期間沒有收到有關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的投訴。

19. 房屋署代表報告，房委會現正就電視訊號接收問題與通訊辦研究和尋求最佳的長遠解決方案及解決技術問題。待有關方案完成討論並落實後，署方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20. 召集人指出第 4A（東）號地盤已預留土地興建學校和第 4A（西）號地盤已預留土地興建公共設施，並向拓展署查詢上述兩個地盤是否已完成收地程序，以及連接上述兩個地盤的 L54A 路和 L54B 路的道路工程是否已完成。

21. 拓展署代表回應指，署方現正與地政處商討第 4A（東）號地盤的收地時間表。另外，第 4A（西）號地盤已完成收地程序，現正進行土地平整工程。然而，L54B 路的收地程序及道路工程尚未展開，署方現正與地政處商討 L54B 路與第 4A（東）號地盤同時進行收地的可行性。

22. 小組成員查詢 L7 路的工程進度。另外，召集人指出教育局曾表示，未來十年內未有計劃於第 4A（東）號地盤興建學校，故查詢是否需要繼續收地。

23. 拓展署代表回應指已於屯門 54 區規劃大綱圖預留 L7 路的走線。而根據交通需求預測，L7 路的需求主要來自屯門第 54 區以北的住宅發展。署方現正檢討興建 L7 路的可行性，如確立有需要興建 L7 路，將會啟動有關的準備工作。此外，署方預計於 2020 年中展開第 4A（東）號地盤的相關工程。

24. 召集人查詢 L7 路的規劃時間表。

25. 拓展署代表回應會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帶回署方，並於下次會議再向小組報告相關的規劃時間表。

26.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4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於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